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樹陽
訴訟代理人　高志嶺
被　　告　阮宇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58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31日送達原告住所，並由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受僱人收受，已為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